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2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裕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436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溫裕祥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溫裕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殊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各次竊得財物之價值、前有多次竊盜前科、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不定執行刑之說明：

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

01 如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檢察官聲請法  
02 院裁定執行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  
03 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  
04 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  
05 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被告於本案雖犯數罪，然被  
06 告所犯另案竊盜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尚未確定乙節，有  
0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而與被告本案  
08 所犯上開之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宜俟被告所犯數  
09 罪全部確定後，由最後判決法院對應檢察署之檢察官聲請裁  
10 定為妥，故於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11 四、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  
12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3 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6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8 狀，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巫茂榮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9 附表：

30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七龍珠一番賞A賞超四部羅利公仔壹個、航海王一番賞A賞燼公

(續上頁)

01 仔壹個(價值共新臺幣4000元)及航海王一番賞B賞布羅利公仔  
02 壹個(價值為新臺幣2000元)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12436號

13 被 告 溫裕祥(略)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溫裕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2月9日3時7分  
18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竊取呂青翰  
19 置放於娃娃機檯上方之七龍珠一番賞A賞超四部羅利公仔及  
20 航海王一番賞A賞燼公仔各1個(價值共新臺幣<下同>4000  
21 元)，得手後放入自備塑膠袋內，遂騎乘公共自行車YOUBik  
22 e離開現場；另於112年12月13日3時51分許，在同址娃娃機  
23 店，竊取呂青翰置放於機台上航海王一番賞B賞布羅利公仔1  
24 個(價值2000元)，得手後放入自備塑膠袋內，遂騎乘公共  
25 自行車YOUBike離開現場騎乘腳踏車離去。嗣經警方調閱監  
26 視器畫面，始循線查知上情。

27 二、案經呂青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 01 (一)被告溫裕祥於警詢之自白。  
02 (二)告訴人呂青翰於警詢中之指訴。  
03 (三)監視器影像截圖16張、監視器影像檔。  
04 二、核被告溫裕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5 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予分論併罰。至被  
06 告所竊得之公仔3個，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請依刑法第38  
07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8 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2 日

13 檢 察 官 楊凱真